

**2025 年自贸区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大宗商品贸易交易中心建设、数据要素
及人工智能对大宗产业影响课题研究
合同**

项目编号：2025GCZB0430G



2025. 06

合同编号：NBSWJ-2025-064

大宗商品贸易交易中心建设、数据要素及人工智能对大宗产业影响课题研究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商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宁波迪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大宗商品贸易交易中心建设、数据要素及人工智能对大宗产业影响课题研究项目（项目编号：2025GCZB0430G）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1	大宗商品贸易交易中心建设、数据要素及人工智能对大宗产业影响课题研究	1 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元整（¥695,000.00），本合同金额已包含服务费用、交通住宿费、研究服务人员费、材料费、加班费、税费、企业利润等在内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其他付款义务。

三、项目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相关咨询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服务内容与成果要求

服务内容：本项目立足宁波自贸区打造国际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的战略定位，聚焦交易中心数字化升级与智能化转型需求，研究数据要素流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与大宗商品产业链深度融合的创新路径在全面对标对表、学习借鉴国内外其他地区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基地先进经验基础上开展宁波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建设及数据要素、人工智能对大宗产业影响专题研究，并完成相关课题研究报告。

项目成果：最终成果报告《宁波大宗商品贸易交易中心建设路径及发展机制研究》、《数据要素、人工智能对大宗产业变革和应用研究》文本，成果形式包括书面（一式【叁】份）和电子文件两种方式。

（二）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均需做好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保密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人、任何机构泄露项目相关研究内容和建设进展。

四、质量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评审、审批工作。本项目所有评审过程涉及的相关评审费用（如涉及需第三方参与评审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已在合同金额中包括。

(2) 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必要时由甲方协助乙方获取。

(3) 成果在通过最终评审前，须按甲方要求及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调整、补充。

五、服务期限和方式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前完成项目成果报告并通过最终评审。如因甲方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经甲方同意可以顺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的时间。

(2) 服务方式：提供服务并交付合格的成果。

六、付款方式

1、付款时间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合计 417,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柒仟元整） 作为预付款；

(2) 项目研究课题全部成果经甲方整体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合计 278,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3) 合同（协议）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解放路支行

户名：宁波迪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94150078801888661234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合同；（2）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发票；（3）成交通知书；（4）验收通过相关材料。

七、验收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经验收需要对成

果报告进行修改的，甲方应当提出修改意见和期限，乙方应当在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修改、调整、补充，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修改期限内完成修改的，视同乙方延期提交成果报告，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材料、进度计划和进度情况，并对其进行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遵照、按时按约执行。如乙方未按时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追究乙方责任（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二）乙方

- 1、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相关材料的编辑、排版、印刷、制作等具体工作（如有），并经甲方验收确认。
- 2、如双方对相关材料存在分歧的，须共同研究后对相关材料作决定，但甲方拥有相关材料的终审权及所有权，乙方应予配合执行。
-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和进度情况。
- 4、甲方对相关材料的内容、形式等另有要求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予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九、知识产权归属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均归属于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停工停业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

十、保密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获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或只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的信息、经验、技术、资料等，均为甲方商业秘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及其雇员对甲方所提供的商业秘密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单独的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

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品。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长期有效，本合同的变更、终止不影响本保密条款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要求乙方进行修改；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提供进度计划、未按确定的进度计划推进工作、未按甲方要求期限调整），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但是乙方在甲方规定的修改期限内，按照甲方修改意见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的，不视为违约。

3、乙方对其提交的服务成果承担质量责任，由于乙方服务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每发生一次/一项，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给与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因乙方原因，中途无法完成研究工作，或无故不交付研究结果致双方合作目的无法实现的；

（3）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

5、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主张，临时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项目延期造成的损失，为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本合同附属文件，合同中未明确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文尾所载的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日后发生纠纷时包括法律文书在内的一切文件、信息送达的地址。相关文件、信息通过电子方式发送成功或/及投邮后5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自身以及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6、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7、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及其附件；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履行。双方可签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订立地点：宁波市

(此页无内容)

甲方（盖章）：

宁波市商务局

地址：

宁波市灵桥路19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0574-89387215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宁波迪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和济街118号发展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云峰

联系方式：13738857396

日期： 年 月 日

